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美国商务部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美国商务部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的情况

2019年5月7日，美国商务部发布正式公告，宣布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（以下简称“‘双反’令”）。因截止非公路用轮胎第10次日落复审日，没有收到美国国内产业参与日落复审的意向通知，美国商务部决定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，对2019年2月4日之后自中国进口的非公路用轮胎不再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。

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前，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105.31%，反补贴税率为31.49%。

二、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，对公司恢复对美出口非公路用轮胎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2016、2017和2018年度，公司向美国出口涉及“双反”的非公路用轮胎销售收入分别为5,188.46万美元、647.49万美元和0美元，占公司2016、2017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.16%、0.63%和0%。但鉴于目前的中美贸易形势，且美国政府当前对2,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增收关税目录中包含有轮胎，因此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“双反”令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